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程序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百零二条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	第二百零二条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

<p>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单项收购资产或固定资产投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p> <p>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p> <p>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p>	<p>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单项收购资产或固定资产投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p> <p>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p> <p>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u></p> <p><u>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u></p>
---	---

	<p><u>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p>
--	--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